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00,854.78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收款日期	收款金额（元）	政策依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2018年3月19日	299,135.20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2018年3月19日	245,437.60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2018年3月19日	356,281.98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
二、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900,854.78元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